

訴 願 人 鄭○○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0 月 21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0 9932561900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中山分局員警於民國（下同） 99 年 6 月 30 日 23 時 20 分，於本市中山區林森

北路與錦州街口，查獲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疑似第三級毒品「○○」（即俗稱 FM2）白色圓形錠劑 2 粒，經採集該錠劑及訴願人之尿液檢體，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及○○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其結果均呈現第三級毒品「○○」反應。嗣原處分機關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以 99 年 10 月 21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09932

561900 號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2 萬元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並沒入訴願人持有之第三級毒品「氟硝西泮」錠劑 2 粒，共計驗餘淨重 0.3459 公克。該處分書於 99 年 11 月 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11 月 26 日在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同年 11 月

29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 條規定：「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制定本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毒品，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其品項如下：……三、第三級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三）……。」附表三（節錄）：「第三級毒品（除特別規定外，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酯類 Esters、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17、氟硝西泮（Flunitrazepam）……。」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規定：「第三級

、

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

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第二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定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查獲之第三、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均沒入銷燬之……。」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規定：「依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所處之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由查獲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裁處。」第 4 條規定：「本辦法所定應受裁罰與講習之對象，為依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應接受裁罰及講習者。」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六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因長期重度失眠，經○○聯合診所鄭○○醫師診斷，須長期服用 Modipanol 2MG（即俗稱之 FM2），身上之兩粒錠劑為醫院開立之藥品，非來路不明之藥物。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所屬中山分局員警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獲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疑似第三級毒品「氟硝西泮『Flunitrazepam』」白色圓形錠劑 2 粒，依卷附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7 月 1 日凌晨零時 20 分詢問訴願人之調查筆錄所載：「……問：你於何時？何地？」

被發現何物？其數量？所以被請至本隊說明？……答：我是於 99 年 6 月 30 日 23 時 20 分

許在本市林森北路與錦州街口，我因為涉嫌持有 FM2 毒品案，警方盤查我時我自行從手提包內取出 FM2 二顆……交付給警方……問：……為何人所有？答：是我本人所有……。」嗣原處分機關採集該錠劑及訴願人之尿液檢體，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及○○股份有限公司以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法鑑定、檢驗結果，均呈現第三級毒品「氟硝西泮『Flunitrazepam』」反應。有原處分機關 99 年 7 月 1 日調查筆錄、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 99 年 7 月 8 日航藥鑑字第 0994445 號毒品鑑定書及○○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 7 月 14 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身上之兩粒錠劑為○○聯合診所開立之藥品，非來路不明藥物云云。查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制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氟硝西泮『Flunitrazepam』」為第三級毒品。第三級毒品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 2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 6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持有之第三級毒品沒入

銷燬之。揆諸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 條、第 2 條第 2 項、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第 18

條第 1 項、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自明。本件原處分機關所屬中山分局員警於 99 年 6 月 30 日 23 時 20 分，查獲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第三級毒品

「氟硝西泮」錠劑 2 粒，嗣復經檢驗出訴願人有施用該毒品等事實，已如前述，其違規行為洵堪認定，依法自應受罰。

五、另為查認訴願人主張所持有錠劑是否為醫師開立之診療處方用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前以 99 年 12 月 27 日北市訴（辰）字第 09931026220 號函請○○聯合診所協助提供訴願人

自 98 年 6 月起迄今之就診紀錄及領受處方藥品情形，經該診所於 99 年 12 月 30 日函復略以

：「..... 說明..... 鄭○○來本診所共來診參次，分別為 99 年 11 月 11 日、99 年 11 月 19

日、99 年 11 月 26 日，病歷上所註明的 (Modipanol 2MG) 就是 (Flunitrazepam) 的成份，11 月 11 日領 14 顆、11 月 19 日領 14 顆、11 月 26 日領 56 顆。」有該函附卷可稽。是雖訴願

人於 99 年 11 月 11 日、11 月 19 日及 11 月 26 日因就醫診療持有含「氟硝西泮『 Flunitrazepam 』」成分之處方用藥，惟本件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6 月 30 日訴願人就醫前即查獲其持有第三級毒品「氟硝西泮『 Flunitrazepam 』」錠劑，是該錠劑顯非醫師開立之處方用藥。訴願人所述顯與上開事證不符，復未提出其他對其有利之證據資料以供調查核認。

訴願主張，自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並沒入該第三級毒品「氟硝西泮」錠劑 2 粒，共計驗餘淨重 0.3459 公克，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8 日

市長 郝 龍 試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
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